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130,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256,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5%，累计增持金额 5,639.7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宁波盛泰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9,628,224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33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79,628,224	32.33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 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	6,814,500	1.23	
	合计	186,442,724	33.5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2027 年 6 月 16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4,000 万元～8,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130,1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3,251.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1.1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 股：5,639.7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 股：10,256,5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1.8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宁波盛泰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